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本通函將於由其張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頁次
創業板之特點 .....	ii
釋義 .....	1
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 .....	3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股份拆細 .....	5
更新一般授權 .....	8
發行授權 .....	9
購回授權 .....	9
股東特別大會 .....	9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 .....	10
推薦意見 .....	10
一般資料 .....	11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12
<b>獨立財務顧問函件</b> .....	13
<b>說明函件</b> .....	1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22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	指	亨達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為有意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之代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系統所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授予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僅供識別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股東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得以生效）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得以生效）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拆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及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拆細股份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七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 . . . 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 . . .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 . . .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 . . .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 . . .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 . . .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 . .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 . . . .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於原有櫃位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及於臨時櫃位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開始 . . . . .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結束 . . . . . 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於原有櫃位

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形式及於臨時櫃位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之形式)結束 . . . . . 三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 . . . . 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零碎拆細股份之對盤服務 . . . . . 由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三月七日(星期三)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執行董事

李革先生

趙國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先生

楊杰先生

楊東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1005室

敬啟者：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續上述有關發行及配發和購回股份或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得以生效）之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附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提供有關股份拆細建議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載列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考慮之事項作出之推薦意見。

\* 僅供識別

### 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時，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會降低股份之最低投資額，從而提高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及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及(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新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須支付股份拆細所涉及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及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拆細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創業板各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付。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須受制於其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式。

如任何人士現時正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彼等之拆細股份買賣預期可於拆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而該等人士毋須就拆細股份存入新股票至香港結算。

### 更改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279,997股為已發行股份。於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及以100,279,997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501,399,985股拆細股份將根據股份拆細而獲發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則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拆細股份。拆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有任何變動。

### 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待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之零碎拆細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代理出任代理人，為有意補足或出售其所持零碎拆細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代理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買賣零碎拆細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以出售或補足其所持碎股至4,000股拆細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之零碎拆細股份持有人，可於上述期間直接聯絡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代理（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之梁兆華先生（電話號碼：22357801或傳真號碼：29076390）。股東務應注意，零碎拆細股份之買賣並不保證能夠成功對盤，而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是否有足夠數量之零碎拆細股份可供對盤。

如股東對上述之對盤服務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

股份乃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股份／拆細股份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買賣拆細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1. 買賣

待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就買賣拆細股份而建議作出之安排如下：

- (a)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將暫時關閉，而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開放。僅現有股份之股票可於此臨時櫃位買賣，而一股股份將被視為等於五股拆細股份。
- (b)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起，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以拆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之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此櫃位重開後買賣。
- (c) 由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並行買賣將於上述之兩個櫃位進行。
- (d)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拆細股份僅會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買賣（以拆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之形式），而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結束。以現有股份之股票進行之拆細股份買賣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結束買賣後告終。

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止期間有效作交收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有效之法定所有權證明，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五股拆細股份，並可隨時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有關股東將有權遞交所持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買賣單位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致使彼等之持股量能以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準確代表。

### 2. 換領股票

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藍色發行，藉以區分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

股東應儘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後，以彼等現有股份之股票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免費換領。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僅會在股東就每張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付費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款額）之情況下，方獲接納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股東將有權彙集其名下之股份，藉以取得該等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股東如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期間內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則預期將可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領取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倘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後交回現有股份之股票，則預期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於現有股份之股票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當日起計十個營業日後之日或之後可供領取。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簽發。

###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附有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概無任何認股權證、其他類別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及其他已發行證券。

### 更新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以配發行、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17,056,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於悉數轉換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所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已根據上述之一般授權發行14,999,997股股份。為了讓未來之業務發展及／或集資具有靈活度，本公司敦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0,279,997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其已發行股本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概無變動，發行授權將可讓董事發行及配發最多20,055,999股新股份（或倘股份拆細得以生效，則為100,279,997股拆細股份）。然而，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希望維持未來業務發展及集資之靈活度，故認為現時雖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以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利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A)項及第2(C)項普通決議案內。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2(B)項普通決議案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說明函件」一節。說明函件乃為閣下提供合理及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為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

日期：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5頁。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如需投票決定之決議案，須以舉手形式表決，除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以點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形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任何其他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被撤回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其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即總數已繳足，數目不少於賦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所繳付之總額之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有所規定，則由個別或合共持有所代表股份佔獲賦予該大會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資格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由股東委派之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由股東提出無異。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以就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股份拆細及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所發表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授予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3至18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建議授予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發行授權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13至18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內，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楊杰

楊東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103-05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I)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函件所用之字彙與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I) 背景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建議之新一般授權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方式表決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新一般授權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除李革先生持有3,606,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外，概無董事、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李革先生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新一般授權投票，而其他股東一概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新一般授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楊杰先生及楊東立先生，以就授予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乃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均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並相信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份之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觀點，以及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 (III)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評估建議之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家居用品，專注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家具。

#### (b) 過往籌措之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

吾等已考慮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集團過往使用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所籌措之資金及該等所得款項之用途。於此期間內，透過使用 貴公司之一般授權所籌措之資金均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下各段概述該等集資活動之詳情。

-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 貴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已被轉換。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貴公司公佈向獨立承配人配售28,420,000股新股份。所配售之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召開之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已更新一般授權而獲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擬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途。

自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貴公司並無更新其一般授權。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證券。

### (c) 融資靈活度

在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現有一般授權（允許貴公司發行最多17,056,000股新股份），大部份已在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所公佈之可換股票據配售中被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僅允許貴公司最多發行額外2,056,003股新股份，相當於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

倘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預期召開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止期間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獲授一項新一般授權時，除非貴公司已獲股東批准，否則貴公司籌措新股本融資之限額將為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5%。

根據貴公司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結存約為9,299,000港元。在貴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來進行之集資活動（見「過往籌措之資金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中，吾等注意到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配售可換股票據所籌得之款項淨額約17,000,000港元已保留作貴公司當時之一般營運資金。

誠如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述，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75,398,100元收購若干用以製造實木家具之機器及設備。吾等注意到，上述收購將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債務融資及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除上述者外，吾等得悉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實質之股本集資計劃。然而，吾等獲董事告知，現未能肯定有關現金資源將足夠用於 貴公司日後可能物色到之準投資及／或收購，尤其是可能對家具業務作出之進一步投資獲得落實時。董事認為，倘出現投資或收購機遇，彼等或須於短時間內作出決定。新一般授權將可提供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准許之最高靈活度，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代價，或透過配售股份及／或可換股票據集資，以於日後出現準投資及／或收購機遇時為該等準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

鑑於(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現有一般授權，大部份已被動用；(ii)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增發之股本增加可於評估及商討準收購及／或投資時適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香港股市最近看漲之市況可讓 貴集團以可觀之估值進行集資活動，故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將可為 貴公司帶來更大靈活度以籌措額外資金及／或掌握於一般授權在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續前可能出現之任何商機。

#### (d) 其他融資途徑

除透過發行股本進行集資外，董事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如債務融資或內部現金資源），以符合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需要。由於債務融資可能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支出，故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費用及市場情況後認為，開拓其他資金來源（包括股本集資），商業上較為可取。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集團提供其他融資途徑而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額外債務，並可讓董事在選擇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融資方法時更具靈活度。吾等認為，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決定資金來源時，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乃屬明智之舉。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列示在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之情況下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潛在攤薄影響：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 數目	%	股份 數目	拆細股份 數目	%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附註)	25,784,500	25.71	25,784,500	128,922,500	21.43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6,243,333	6.23	6,243,333	31,216,665	5.1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5,670,666	5.65	5,670,666	28,353,330	4.71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62,581,498	62.41	62,581,498	312,907,490	52.00
根據新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股份	0	0	20,055,999	100,279,995	16.67
總計	<u>100,279,997</u>	<u>100.00</u>	<u>120,335,996</u>	<u>601,679,980</u>	<u>100.00</u>

附註：

-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由黃業華女士全資擁有。黃女士亦為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於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20,055,999股新股份將獲發行，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20%，另佔因一般授權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於新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其他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62.41%下降至約52.00%，因而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最高約達10.41%。於一般授權獲全面動用後，True Allied之總持股量亦將被攤薄最高約4.28%。因此，動用新一般授權將會對所有股東之持股量產生攤薄影響。

吾等認為，儘管動用新一般授權帶來攤薄影響，惟 貴公司及股東或會因(i)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增發之額外股本；(ii)本集團獲得更大靈活度以適時進行股本集資；及(iii)新一般授權提供其他融資途徑可供選擇而整體獲益。吾等亦已考慮於動用新一般授權時，所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率而被攤薄。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影響乃可以接受及合理。

####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何治豪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00,279,997股股份（501,399,985股拆細股份將根據股份拆細而將予發行），而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回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自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第2(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公司細則或其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及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027,999股股份（50,139,995股拆細股份（倘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及得以生效））。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其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從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發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支付之款項，僅可由本公司將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作股息或分派之其他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如有）僅可自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中撥付，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所增加水平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TRUE ALLIED ASSETS LIMITED	25,784,500	25.71%
SINO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6,243,333	6.23%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5,670,666	5.65%

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之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各股東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總權益將按比例分別增至約28.57%、6.92%及6.28%。就此而言，上述權益之增加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李革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之3,606,000股股份外，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按照收購守則可能引起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足百分之二十五時，本公司承諾不會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創業板或其他市場進行)。

###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 9.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港元)	
	最高	最低
<b>二零零五年</b>		
十二月	0.084	0.064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064	0.064
二月	0.158	0.066
三月	0.158	0.110
四月	0.760	0.162
五月	1.350	0.760
六月	1.550	1.200
七月	1.360	1.160
八月	1.420	1.190
九月	2.100	1.500
十月	2.020	1.900
十一月	3.850	2.000
十二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330	3.900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10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負責創業板事務之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因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前提下，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營業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及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以進行及實行股份拆細及據此所涉及之任何交易。」

2(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按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任何現有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公司債券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依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或不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之特別授權則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例向彼等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建議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 2(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決定購回之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C) 「動議」：

待第2(A)項及第2(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上述第2(B)項決議案之授權於本公司股本中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之總面值，將計入董事根據上述第2(A)項決議案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FAV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名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革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享有優先投票權。
- (3) 茲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